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任何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酬金；及
- (v)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其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於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引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

待上文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2(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iv) 「動議：

待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僅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獲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計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生效、修改或修訂。」

(v) 「動議：

授權董事根據新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所需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有關大會表決之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要求。